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共处理行政许可决定数量 30 笔，已按要求上报行政许可公示信息至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做到主动信息公开。同时，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指引标识，公示服务指南、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业务办理。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程序，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暂无网站，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网站平台主动发布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 2023 年度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不予公 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深度广度不够、信息公开渠道单一等问题。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洛市分局已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加大外汇服务宣传力度，增加与市场主体、媒体和公众的沟通，及时深入解读外汇管理政策，积极回应外汇管理相关问题；二是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除了政府网站，积极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渠道，扩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